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佛科〔2016〕197号)要求,经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力德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力德")申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顺力德符合佛山市拟对2016和2017年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的企业后续补助要求,并已于近日获得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经费2.6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2.67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2.67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况

2018年8月11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或"交易对方")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80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征电气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1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4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49)、《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2)、《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80%股权已办理工商过户至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同时公司将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公司将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之日止,目前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落实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1,781,958.09	2,456,391,218.16	7.14%
营业利润	498,588,540.76	441,138,642.75	13.02%
利润总额	502,460,070.86	443,782,624.09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47,963.14	385,278,434.39	15.33%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9.72%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18,099,325.05	4,552,036,091.34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34,646,153.78	4,062,259,183.58	9.17%
股　本	909,133,215.00	909,133,21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8	4.47	9.17%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31,781,958.09元,同比增长7.14%;实现营业利润498,588,540.76元,同比增长13.02%;实现利润总额502,460,070.86元,同比增长1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347,963.14元,同比增长15.33%。

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业务出现与之相匹配的变化。

2.上表中不存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0.00%-30.00%,本次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33%,在预计范围内,与前次业绩预计不构成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8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16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8)、《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9)、《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

近日,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通过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

更新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杜宝祥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李荣忠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董事会对李荣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总裁杜宝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曾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曾群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曾群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曾群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聘任曾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附:曾群女士简历

曾群,女,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00年5月起先后担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117,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学政、董事徐庆华,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长茅树捷、监事陈建、韦荣良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17,340	99.9999	2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171,303	99.9996	200	0.00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曹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19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选举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选举皮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人数:5人

委员构成:皮展、俞锋、应政、祝兆松、王红艳。主任委员由皮展先生担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数:5人

委员构成:王红艳、祝兆松、周兰、王培光、包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红艳女士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人数:5人

委员构成:祝兆松、王红艳、周兰、皮展、俞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祝兆松先生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人数:5人

委员构成:周兰、祝兆松、王红艳、包遂、陶建明。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周兰女士担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退出上海市松江九峰实验学校的议案》。

公司于2000年合计投入250万元人民币参与上海市松江九峰实验学校(以下简称"九峰学校")的组建,持股比例为8.21%。根据上海市委对上海市民办学校规范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退出九峰学校的办学,并授权经营层办理退出九峰学校的具体事宜。

本次退出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9-01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北京用友科技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9,814,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7日,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用友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545,06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0,834,536股,占北京用友科技持股总数的5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北京用友科技此次质押是为了北京用友科技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2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2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2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考虑及与交易各方商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程序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洲亿泰")以及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礼富")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对方银亿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五洲亿泰的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为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158,300.00万元,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做的工作

在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事宜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公司积极督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方案进行设计,并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论证,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及相关各方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8年8月23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3)。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此后,公司发布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12月0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65、2018-166、2018-173、2018-175、2018-186、2019-001、2019-012、2019-016、2019-018)。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原因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以来一直在积极寻找投资方,但截止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天山基金-安境1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宁波五洲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拟受让方尚未确定;

2、公司因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回售款本金。为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公司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协商研究,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银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进展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原因合理。

八、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2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耀置业")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申请8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截止目前,该笔贷款已偿还3,500万元,剩余金额为76,500万元。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启")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建设")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因经营发展需要,宁波荣耀置业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即宁波荣耀置业拟以其持有的经营性物业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86,500万元借款,用于归还宁波荣耀置业上述剩余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76,500万元及宁波凯启上述的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拟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10,734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公司拟继续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6,5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启")拟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对象宁波荣耀置业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担保对象范围内,(其中对宁波荣耀置业授权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对其新增担保额度为106,860万元,已超出对其授权担保额度26,860万元,故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银亿商贸有限公司的授权担保额度中的26,860万元调剂给宁波荣耀置业,本次调剂完成后,宁波保税区银亿商贸有限公司的授权担保额度下降为23,14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荣耀置业的担保余额为84,7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荣耀置业的担保余额为181,200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21745445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48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美容、美发、游泳;商场;特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打印复印。(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代订车船机票;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珠宝、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家具、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体温表、血压计、磁疗器具、家庭用血糖分析仪及试纸、医用小型制氧机、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药(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眼镜配镜;摄影;照相彩扩;礼服出租;鞋、箱包、家电的维修;服装修改、加工及干洗;保健按摩;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5,650.43	95,818.36
负债总额	89,366.21	22,108.50
或有事项	25,000.00	25,000.00
净资产	76,284.22	73,709.86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15.20	10,022.53
利润总额	-3,646.90	-2,574.36
净利润	-3,646.90	-2,574.36

截至目前,宁波荣耀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

(1)贷款金额

宁波荣耀置业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合同》,即宁波荣耀置业拟以其合法拥有并正常经营的经营性物业作为抵押开展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为86,5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归还宁波荣耀置业剩余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76,500万元及宁波凯启的贷款10,000万元。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至2027年2月15日止。

(3)借款偿还和计息

借款约定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债务人应在结息日次日向债权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剩余本息。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2020年2月15日,偿还本金14,000万;2020年8月15日,偿还本金5,000万;2021年2月15日,偿还本金5,000万;2022年2月15日,偿还本金6,000万;2023年2月15日,偿还本金6,000万;2024年2月15日,偿还本金6,000万;2025年2月15日,偿还本金7,000万;2026年2月15日,偿还本金7,500万;2027年2月15日,偿还本金30,000万。

2、《抵押合同》

宁波银亿建设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即以其名下的部分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10,734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地址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1257弄18号房产	鄞州区诚信路1257弄18号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	4938.28	3304.91	640.37	2664.54	10,734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公司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86,5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4、《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宁波凯启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2月28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荣耀置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银亿建设、宁波凯启为宁波荣耀置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7,208.86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1.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30,809.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6,398.94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荣耀置业的营业执照;

3、宁波荣耀置业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2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时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即宁波银亿时代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已偿还40,000万元,剩余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公司拟为本次剩余借款部分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宁波银亿时代未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银亿时代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36Y9Q

法定代表人:方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35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工程的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3,289.10	153,060.63
负债总额	201,820.89	152,328.03
或有事项	0	33,000.00
净资产	1,468.21	732.60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88.44
利润总额	-2,467.56	-979.76
净利润	-1,866.40	-735.61

截至目前,宁波银亿时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该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银亿时代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7,208.86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1.9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30,809.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46,398.94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银亿时代的营业执照;

3、宁波银亿时代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2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3月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5日 - 2019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